09年6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推新書
定價5000元
選(精)
幾年來在權衡中
的經驗和成就，
民法典奠下紮實
具有指標性意義
則，不僅為南京
法院創制民法所
務上也直接成為
據。大理院法曹
迴異於當時的下
會萃；判決書的
體深受外來法律
其中尤以日本為
所留存下來的判
性的確相當高。
書推薦
定價300元
院的日子
法律的尊嚴
諾◎著
珍◎譯
歌康諾探究了法
國大法官的生活
院作為美國的一
演進、繼續履行
變化的。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h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雜誌
務理財刊
方案*
至98/6/30
方案僅適用於個人訂戶)
誌一年（24期），
選1：
4期
誌3期＋「實務整
（預定2009年7
誌2期＋新學林綜
版1本（2009年3
50元）
誌2期＋新學林綜
（2009年3月版，
誌2期＋新學林分
員法1本（2009年
380元）
誌2期＋法學英文
利芝教授編著，
，定價500元）
誌12期（半年）
學雜誌1期＋「實
」（預定2009年
4200元
4000元
(24期) 3840元
00元
網路書城，
168city.com.tw/
名：台灣本土法
公司，帳號：
台北市大安區和
9號9樓
於個人訂戶
用其他優惠方案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第 144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0號解釋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
司法院舉辦少年禁戒及治療處分制度公聽會
2.3 魏大喨／親子身分關係之立法基準
—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影響（上）
3 蔣有木／警察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與國家賠償
4 立法院三讀通過 繼承全面改採限定責任
刑法修正 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 自98.9.1施行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0號解釋

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憑證 不准扣抵銷項稅額 合憲

財政部89.10.19台財稅890457254函 未增法令所無之限制 無違租稅法律主義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5月22日舉行之第1339次會議中，就珅〇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〇秀爲營業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241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89年10月19日台財稅字第890457254號函釋，有牴觸營業稅法第15條、第51條及憲法第19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60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89年10月19日台財稅字第890457254號函，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第2項第1款有關如何認定同法第51條第3款漏稅額之規定，釋示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部分，符合該法第35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1條第3款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珅〇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4月間申報當期營業稅，因誤將9筆進項發票申報爲作廢，漏報銷貨銷售額600多萬餘元（銷項稅額23萬餘元）及進貨金額400多萬餘元（進項稅額21萬餘元）。

（二）財政部依系爭函釋說明三，認定聲請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按所漏稅額處1倍罰鍰。

（三）聲請人不服，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後，認確定終局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241號裁定所適用之系爭函釋，關於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3款規定釋示：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於經查獲後，始提出之合法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尚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部分，牴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51條第3款以及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少年司法制度改革

司法院舉辦少年禁戒及治療處分制度公聽會

討論少年法院於禁戒及治療處分之角色等議題 供修法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21日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禁戒及治療處分制度公聽會」，邀請多位學者專家、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公立醫療機構、精神科醫師學會及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以及全國各級法院庭長、法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共50多人參加。

司法院爲回應各界對健全少年司法制度之期待，已計畫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並先行邀請各界人士就多項重大議題召開公聽會，進行溝通交流。本次公聽會主題是「禁戒及治療處分制度」，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就禁戒及治療處分之執行，諸如法官、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於執行階段之角色、定位、交付執行流程、執行方法、執行效果等，並未有相關配套規範，於物質成癮或身體、精神顯有缺陷等情形，是否能夠達到「戒絕」、「治癒」之終結執行階段，醫療專業能否爲此判定、司法資源是否足夠等皆爲現階段亟待解決的問題，是以建置有效之禁戒、治療處遇制度爲研修少年法制之重要課題。

公聽會由沈副秘書長主持，討論議題包括「因少年行爲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而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者，是否仍須於少年司法維持治療處分制度？」、「應如何規範執行相關事宜，始能發揮處分之效能？」、「現行規定附隨於保護處分之禁戒或治療處分，是否應成爲獨立之處分？」等。與會人士就上開議題熱烈發言，分別從禁戒及治療處分於少年司法上的性質與定位、少年法院於禁戒及治療處分中的角色、少年司法與社會行政的分工與合作、處分之執行流程、強制力之規範、成效評估等各種面向，提出寶貴意見及實務經驗。

經過3個多小時的交流與分享，會議圓滿結束。司法院將彙整各項意見，作爲未來修法之參考，並將續就少年事件先議權、處遇多樣化及其轉換機制、少年矯正機制等議題，陸續邀集各界舉辦公聽會，以增進兒少保護之效能。

重要法律修正

- 立法院5月21日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原本繼承人對繼承債務原則上應負無限責任，改爲負限定責任，並增訂保證契約債務、代位繼承、無法知悉債務存在等三種情形，可溯及既往適用。
- 立法院5月19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及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修正條文（第42-1、44、74、75、75-1條）自9月1日施行。

（新聞請見4版）

監察委員巡察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

關心家暴議題 提示尊重原住民生活方式等事項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地院聯合服務中心，瞭解地院為民服務工作實況。

【本刊花蓮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趙昌平委員，率同林鉅錕委員、沈美眞委員、劉興善委員、李復甸委員、余騰芳委員、程仁宏委員一行於5月25、26日到花蓮地區巡察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花蓮高分院檢察署、花蓮地檢署、東部地區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花蓮地區監獄看守所、花蓮行政執行處、調查站等11機關。

25日上午先行巡察軍事法院及檢察署，11時許由司法院沈守敬副秘書長與花蓮高分院謝志揚代理院長、花蓮地院洪曉能院長陪同監察委員巡察花蓮地院聯合服務中心、民事執行處、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刑事法庭及羈押室。委員們對服務中心便民設施績效表示滿意，對家暴情況提出諸多關心議題，均由設於該院之花蓮縣政府家暴防治中心人員詳加解說；隨後巡察法庭大樓，並旁聽開庭情形，對於法庭席次及活動狀況，提出諸多問題，皆由陪同人員一一說明。最後至羈押室、候審室等處瞭解相關之設施，下午接續巡察監所等其他機關。

26日上午11時許監察委員於花蓮高分院簡報室與各司法機關首長及同仁舉行聯合簡報及座談，首先由司法院沈副秘書長及法務部黃政務次長致歡迎詞，接著由趙召集委員致詞並逐一介紹巡察委員。各司法機關首長再依序就業務概況作簡報，簡報結束後進行委員提示及答詢。

各委員提示事項與法院有關部分有：法庭開庭當事人看到筆錄內容要求修飾，是否有讓當事人看螢幕的必要？對於遠距訊問，法官無法看到證人情緒的起伏，會影響心證的形成，應讓證人親自朗讀證人結文，以提高證詞眞實性；原住民生活方式應予尊重，建議司法院請法官（庭長）深入瞭解原住民特有的親屬、繼承、財產權的觀念，研究有無法律衝突之問題；及加強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機制等。趙召集人最後說明各委員的提示是希望司法更進步，更接近民意。會議氣氛融洽，於下午3時結束，完成監察委員巡察行程。